

证券代码：300458

证券简称：全志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22-002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3月2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建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总结了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出具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的反应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应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

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了谨慎性原则，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3月22日